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暨第七次教評會議通過

一、本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訂定。

二、本系擬新聘（以學位審查）教師時，著作應送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外審委員由系教評會決定，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系進行外審工作。

本系辦理教師升等時，著作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其產生由系教評會預擬五位人選參考名單交召集人，與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共同商定三人，由院進行外審工作。

三、本系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供參考，人數至多三人，迴避名單應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

四、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 （四）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五、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衡平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
-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盡可能迴避；送審人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尤應盡可能迴避。
-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四）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五）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六、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

七、申請升等教師之外審意見應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可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系教評會評審參考。

八、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註：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